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宛如

上列被告因違反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8922號、第30113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，並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